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城市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运维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融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921人，营业收入为6123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90万元，属于非小微企业；

克拉玛依融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